

金草地

张承志 / 著

让卑污者嘲笑吧
我蔑视一切卑污醒醒的生命
让激流抛弃和超越我吧
我以真正的异端为骄傲



海南出版社

金草地

张其成 著

金草地的意象
金草地的象征
金草地的隐喻
金草地的寓意
金草地的意境



金草地

张承志 / 著

海 南 出 版 社

Qazizib

金草地

张承志 著

责任编辑 洪 声

责任校对 黄春兰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105 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2版 1997年4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41千 印数:5000册

ISBN 7-80617-069-3/I·6

定价:12.00元

注释的前言：思想“重复”的含义

(一)

《金牧场》可说是我的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原来写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七年。后来，如后记所说，我萌生了重写的念头。这个念头使我紧张地思索过，但是我渐渐认识到，已经没有任何余地、也许也不应该完全重新写作。这次改写，简单说，就是删掉了原作的结构和情节；保留并在思想上坚持了原有的抒情和独白。

可是，既然最终用的是删的改法，就没办法做得天衣无缝。我担心原结构和情节的残句残词，以及气氛在这部改写本里，可能仍然时隐时现，妨碍读者的阅读。所以，我企图通过这篇注释的补充，使那些妨碍尽量减少，力争挽救原作中有意义的思想，并再次使用独语的抒情，使思想得到重复。

原来的《金牧场》一书的结构是，用七十年代初的口吻，描写一次知识青年和牧民的反抗的大迁徙，同时描写知识青年的种种。在这个部分里插入对红卫兵时代长征的回忆和思考。全书的这一半，用表示蒙古草原的M为标号。另一半，是

用八十年代的在国外求学的青年的口吻，描写一个解读古文献的研究过程以及异国感受；同时插入对西方国家六十年代学生运动、前卫艺术的思考和对中国边疆的心情。书的这一半用表示日本的J为标号。书的两半两条线，始终并行对照。

这样，两条线和其中的回忆独白，概括了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种种最重大的事件及其思考。内容涉及知识青年的插队、红卫兵运动的内省、青年走进社会底层的长征与历史上由工农红军实现的长征、信仰和边疆山河给人的教育、世界的正义和世界的正义、国家与革命、艺术与变形、理想主义与青春精神……企图包涵的太多了。

这样，尾大不掉，求全不能，我强烈地怀着为它们咯血呕心的愿望，但是我没有把它们写好。我写得非常不顺利，大概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不过，这一切都是过去的事了。

(二)

作品中原有的一些人物及其概略，大致如下。

原作J部分：平田；与主人公合作研究古文献《黄金牧地》，日本原左翼学生运动参加者，性格正直内向的中亚古文字学者。真弓；出身被歧视的部落民的日本基督教徒，主人公的女友。小林一雄；传奇的一代歌王，没有在小说中出现的人物。书中引用的所谓小林的歌词，实际上均为我的朋友、日本著名歌手冈林信康真实歌词的译文。

在这次重写的书里，上述日本情节已全部被删除。但是，一个没有出场的声音和歌声，以及那些歌词被保留。原作的J部，已经只剩下原来用仿宋体印出的，对中国边疆的各种回

忆；以及与冈林信康歌词对应的对日本六十年代左翼学生运动的介绍。这一部分，在新书中比例很小。

原作M部分。小眠：主人公的知识青年女友，美的象征一般的，会舞蹈的漂亮姑娘。因脚残，更因对草原生活的绝望，与主人公分手。越男，被家庭出身压迫的女知识青年，主动地选择了与牧民结婚的方式，并蜕变成为一名地道的蒙古大嫂。戈切即蒙语母狗，一个知识青年的外号。他先左后右，走过了比较复杂的道路，后与一名外来户女人结合。兰猫，主人公的同学和朋友，爱写诗，原来越男的男友。查氏家庭，当年草原上的极左派，对主人公下包的家庭心怀不轨。八姆，主人公与额吉对话中，提到的一个女人，命运悲惨。李小葵，北京知识青年，主人公在草原上结识的挚友。朴实，无语，外号假李逵或达布苏（蒙语盐）。额吉（eji，蒙语母亲或奶奶），主人公的交流对象、影响者和教育者，一名伟大的草原女性，久经磨难但是不失游牧民族本质，在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中国的关键时刻中，完成改造红卫兵为人民之子使命的、中国底层人民温暖和力量的象征。

上述情节基本上都删除了，只留下了主人公向一名真正牧人的蜕变；他与额吉的在一座毡包里相濡以沫的、母子般的关系，这关系中实现的宝贵情谊，以及这情谊依托的大迁徙——强行迁向阿拉坦·努特格（金色的牧场）的故事。

主线是发生在大草原的，在这个知识青年和这个草原女人之间的久久进行的，反复的独白和对话。

(三)

这样，原来分别以蒙古和日本为地理地点展开的故事，变成了对一生中只有一次的大走场（迁徙）的感悟。这感悟中，又插入了以下内容：对长征的回忆，对国家的认识，对越过冰山的回忆，对红军和革命的提问，对天山山麓和黄土高原的礼赞，对前卫艺术的倾听，对六十年代左翼世界的介绍，对浪漫主义和青春、对人道主义和正义、对信仰和生命的向往。

今天我觉得，比作自我批评更重要的，是保护思想的结晶。装二十年经历于一个金牧场的设计，今天看来是失败了。因为，不应该强求把二十年思索获得的思想装进一个框架。但是从反面又应该说，小说形式的不成功，也许也是因为小说形式不能容纳它的含量。

我为这部长篇小说的不成功遗憾，但并不是说我要否定上述写到的思想。今天我加倍地感到它们做为命题的重大；而且盼着和我的读者们一起，再思考一次。

这就是改写的内衷。

放弃包括受结构主义影响的框架在内的小说形式，以求保护我久久不弃的心路历程。放弃不真实的情节，以求坚持真实的精神追求。放弃三十万字造作的辽阔牧场，为自己保留一小片心灵的草地——哪怕它稚嫩脆弱。

反正今天比昨天更使我明白：我只有一小批读者。只有很少的人不改初衷，只有很少的人追求心灵的干净，只有很少的人要求自己生则要美。那么，我呼吁这一小批朋友，与我一起再一次地思考这些命题吧，我再一次说：这些命题是

与我们息息相关的。

如果有人说不识时务不务实际，你就告诉他——他是地道的行尸走肉。

目 录

○注释的前言：思想“重复”的含义.....	(1)
○第一章 辽阔无边的入口.....	(1)
○第二章 雪地上的马蹄印	(45)
○第三章 世界的一些声音和影子	(80)
○第四章 EJI	(94)
○第五章 追忆和开始.....	(177)
○后记.....	(199)

第一章 辽阔无边的入口

(一)

生命，也许是宇宙之间唯一应该受到崇拜的因素。生命的孕育、诞生和显示本质是一种无比激动人心的过程。生命象音乐和画面一样暗自挟带着一种命定的声调或血色；当它遇到大潮的袭卷，当它听到号角的催促时，它会顿时抖擞，露出本质的绚烂和激昂。当然，这本质更可能是卑污、懦弱、乏味的；它的主人并无选择的可能。

我目击过这样一次生命的诞生——

马群里有一匹灰白寒碜的老骡马将要分娩。牧民B·T认为这匹将生的马驹应当是一匹如漆的黑驹。但是他的话无人相信，因为老骡马的皮色简直象一团肮脏的硝碱，象一堆沾着尘土的肠衣。那天的夜漆黑得不见马耳，灰骡马在一块箭草地上抽搐着卧倒了。

整整三天三夜，她在那里卧着，抽搐着嘶吼呻吟，那块箭草地磨成了秃沙滩。

第三天夜里又漆黑如墨，我蹲在地上手里牵着笼头，可

是看不见自己牵的马。牧人 B·T 掏出一把尖刀子，挨着我也蹲下来。他那半扇车轮般的胸在“呼！呼！”地喘。他在黑暗中突然大声自语起来：

“喂——若是伤着你的前腿的不是你父亲红儿马而是我的刀，——那么跑不远的黑骏马能相信我是好心吗？喂——若是伤了你的后腿的不是你的母亲白骡马而是我的手，——那么夺不了标的黑骏马能相信我是真心吗？”

我听得毛骨悚然。

我只记得那如漆的黑夜。

我什么也看不见。可是我看见了——只有我在旁边。我看见了一把攥紧的尖刀从那神秘的门户里插进去营救一个诞生。我看见了那衰累的骡马在痛苦和喜悦中抽搐呻吟——她的嘶声曾使我联想到一个真正的女人。我看见了草潮屏息不语。我看见了黑暗从四下潜来围护。牧人 B·T 最后大吼一声，一团湿淋淋粘乎乎的血块重重摔在我的膝上。我看见了一匹骏马的诞生，一个高贵的生命的诞生。

天亮了。

在喷薄的晨曦中，小马驹站了起来。我惊奇地不知所措。它浑身漆黑，如烟似墨。

“你怎么知道呢？你怎么知道它是黑马呢？”

牧人 B·T 说，因为它的母亲在诞生时，也就是说，灰白骡马在还是匹马驹子的时候，曾经是这种高贵的黑颜色。

原来，色彩就和音符一样，早在诞生之前，它早已藏在精血之中，注定了本质和命运。因此，应当承认生命就是希望。应当说，卑鄙和庸俗不该得意过早，不该误认为它们已经成功地消灭了高尚和真纯。伪装也同样不能持久；因为时

间象一条长河在滔滔冲刷，卑鄙者、奸商和俗棍不可能永远戴着教育家、诗人和战士的桂冠。在他们畅行无阻的生涯尽头，他们的后人将长久地感到羞辱。

我崇拜生命。

我崇拜高尚的生命的秘密。我崇拜这生命在降生、成长、战斗、伤残、牺牲时迸溅出的钢花焰火。我崇拜一个活灵灵的生命在崇山大河，在海洋和大陆上飘荡无定的自由。

(二)

那是在十年里的第一次进入天山。背包里掖着一本哈萨克语教本，脚上穿着那双穿旧了的马靴。天山人没有发觉这双马靴的式样个别。汽车在疾驶的时候，一道苍郁的绿色明亮的山脉顶着透明的冰雪，在路左千姿百态地一字摆开。那是眼睛的盛宴。那时双眼应接不暇地对着神美的天山饱览秀色，眼睫贪婪地眨闪着吞下晶莹的冰顶、暗蓝的阴坡松林和阳光满洒的嫩绿明亮的山麓草原。那是语言的海洋；夏台河旁的那个用圆松木砌成的小村庄里有九个民族，每走一百米可以听到四、五种语言。但是那里气候酷热；双颊上被阳光中的紫外线灼得结下了两块紫红色的疤。有几天只能啃些干馕，喝些没有颜色的陈茶水。但是那峰峦上的冰雪千年不融，雪白中幻射着醉人的蔚蓝。阳光照得透亮的山前草坡上满生着野葡萄、黑醋栗、碧绿的荨麻叶和水汪汪的骆驼尾草。第一次踩着湿漉漉的草地走向天山峡谷的时候，心里兴奋得想唱一支歌。可是每一支歌都刚刚唱了半句就被抛弃了，因为在那么美好的山地里不能唱不伦不类的歌。谁在那样的草地

上朝着幽密的蓝色松林走上一程，谁就会知道应当为自己也为天山寻找一支真正美好的歌。

蒿子草摇曳得悲愤沉重。望着它密麻麻的哗哗抖响的梭杆，人心就掀起久久的激动。它象是艰忍地隐蔽着埋头藏姓，它象是一道冷漠的屏障般挡住了一切。它大概在二百年里一直沉默着忍耐着，它宁愿埋没真实宁愿牺牲真相宁愿永世不求公正的裁决和理解，也不让它不信任的人突破这道黄褐色的柔韧的屏障。它摇曳着一丈多高的蒿杆和灰白的草穗子，在焦旱的黄烟滚滚的秃山裸岭上构筑了一道警惕的城墙。可是杨阿匄在前面大步走着，他在决定为我引路时激动得面如重枣。蒿子草的大帐扯开了。坚城闪出了门户。我踏进了谜底。那谜底是一座青砖砌成的梯形墓，它浑身粘着斑驳的苔藓。我大步走近了它。我应当记住：是我本人大步地走近了它；是我本人踏进了一个无人知晓的谜底。

五一节清晨他就觉得空中飘游着一个信号。车进伊犁城时，他目不暇接地看风景，直到忽然觉得气促才留神到那个信号和气息。车进伊犁城时两颊上拂着新鲜的风，路旁络绎不绝的行人衣着鲜艳。他在看见一排穿着一模一样的淡青连衣裙的维族姑娘时，险些喊出声来。多么爱美的民族啊，他觉得七、八个姑娘穿着一模一样的连衣裙上街，这简直不可思议。就在那时他辨出了一股气息：街道两旁苹果树正怒放着第一批鲜花，苹果花香强烈地冲荡着，呛着人的嗅觉。伊犁河上翻着浑浊的野性的浪。伊犁河的浪头上也挟带着同样馥郁的苹果花香。沿着原野，沿着天山，沿着白杨林里那一

排排涂成淡蓝色的小屋，苹果花香在放肆地奔跑和冲荡。小伙子们都发疯般地奔跑起来，赤脚踩着冰凉的沙滩。他喘息着，大口大口吞咽着浓烈的花香，望着伊犁河快活得头晕目眩。他说不出话来，他迎着一道道激烈的苹果花香的气流急促地喘息着，吞咽着那呛得他气促的伊犁河谷地的春天气息。

面如重枣的杨阿訇举起一只手。那只手臂和他下巴上的银胡子都在颤抖着。瓦蓝的天空早得没有一丝云影，四野只见静静的黄土山峁在起伏中凝固。蒿子草长得比芦苇更高，灰白的穗穗和焦干的宽叶剧烈地摇着，闪出一条秘密的路来。他的鞋里已经灌满了沙土，他顺着蒿子草闪开的小径，顺着那条颤抖的手臂指引的方向，大步地往里走。哗哗的草啸不屈地奏响着，他觉得自己的心也颤抖了。后来看见了那座被教徒们密藏了二百多年的青砖坟墓。杨阿訇望着他，颤抖的手指僵了，唇角抽搐着说不出话来。“我知道，杨阿訇。”他倔强地扬起下颔说。我知道二百年里你们没有告诉任何人。二百年前官府悬赏追捕时你们没有说出去；二百年后事过境迁历史已经遗忘了你们仍然缄口不言。我知道你想对我说这件事只告诉了我。早得蓝晃晃的天空中阳光眩目。四野荒凉的黄土山突然噤住。杨阿訇的嘴角哆嗦着，说不出一个字来。他脱下了鞋，赤脚踩上了滚烫的砂土。他望了望那高远的蓝天，蓝天上象划着一个触目惊心的符号。他哐地跪下了。杨阿訇一刹间热泪纵横，泣不成声。哦，我跪下啦，我的双膝今天跪在一片灼烫的黄土上。密集的蒿草遮天蔽日，在蒿草深处，在我面前低低卧着一座青砖的坟墓。它满身苔藓，风剥水蚀得那么古旧。但只有它记载着真实，记载着历史的可耻。

杨阿旬高声吟诵起一段“苏热”，蒿草丛和山野里拔地而起地冲出一支悲怆的哀乐。他没有低下头，他倔强地迎着毒旱的斜阳跪着。在这哀乐和古兰经流畅的诉说中，他的心和第一次跪屈的膝一齐抽搐。他恐怖地感到自己在这刻里的蜕变。视野哀伤悲怆只向这旱渴的蓝空倾诉。当“苏热”被吟唱起来的时候，古老的阿拉伯语不再费解，它只是饱含着今世和现实不能达到的追求。世界和彼岸，憧憬和来世就这样为你打开了大门。西海固，你贫瘠的甘宁青边区，你坚忍苦难的黄土山地，你在杨阿旬为悼念先烈的“苏热”中松弛了，打开了紧锁着的心扉，把一腔感情向这雄浑的大陆倾诉。

(三)

你们真的还想听我讲这种蒙古故事？

那个老太婆那个蒙古女人还有那匹黑马，你们不是已经知道已经腻烦了么？

别这样看着我

你也应当负起责任。你凭什么把这一切的责任都推给我，难道你和那片草原无缘么。难道不正是因为你这家伙的缘故，难道不正是因为你这小子爱诋酸诗唱酸歌在知识青年会上说酸话，——他妈的弄得我才迷迷糊糊干了这么一行变成个不伦不类的说书匠了吗！

而你倒舒舒服服地藏著

你狡猾地说：我废物，我没出息

而我已经拆了回家的老桥

你逼我卖血为生

到了今天——

知道吗我只有不管真信假信我非得坚信你是我的铁杆朋友。我非得拼命回忆那时候在草原上你念过的酸诗。我非得想象着你在关切地注视我虽然你早把我忘了。我非得在心里臭骂你然后再反省为你解释说你生活得太难了么——凭什么呀！你妈的！

难道那片大草原是我的私人自留地吗？

我又不是蒙古人

知识青年又不光是我一个

嘿！你醒醒别他妈的假装打盹呀！

但是我们毕竟有着骑手的友谊。包括你这个混蛋我们毕竟是大名鼎鼎的草原的骑马的知识青年。我挑不着更好的啦我只能认倒霉地承认我只有你们几个朋友。而且我忘不了那次谁谁结婚；那次你被白酒一灌一下子露了你的本相。那天你语无伦次满嘴汉加蒙的奇怪语言。你满嘴都是“我们队”、“我们家额吉”、“我那匹红马比你那匹白马好”。我盯着你我亲眼看见你兴奋得手舞足蹈身心坠入了深深的疯狂。于是我又（！）激动了又差点他妈的要哭。我宣布你儿子出身革命青年。

我又能接着卖血啦，我的朋友。

可是那顿喜酒里有人骂了我们他们讨厌我们的狂态。他们甚至认为我们在表演。有个杂种说啦：“哼，又不是人家的亲孩子，干嘛一嘴一个我们家我们家的？”他们接着嘲讽说，“既然那么亲，干嘛还非回北京呢？”

我们不再奢求交流。我们开始变得比他们更冷淡。我们懂得了：谁和他们说草原谁傻×。再遇到有人提到草原二字